
新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方案

新民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前言.....	- 1 -
一、调整指导原则	- 2 -
(一) 指导思想	- 2 -
(二) 调整原则	- 2 -
二、规划目标调整	- 4 -
(一) 规划指标调整	- 4 -
(二) 总体格局优化	- 5 -
三、耕地和基本农田管护	- 5 -
(一)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保护	- 5 -
(二) 推进基本农田全面管护	- 7 -
四、建设用地保障与管控	- 8 -
(一) 优化配置城乡建设用地	- 8 -
(二) 保障必要基础设施用地	- 10 -
(三) 强化中心城区用地控制	- 11 -
(四) 推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 13 -
五、土地生态建设与保护	- 14 -
(一) 稳定土地生态空间	- 14 -
(二) 强化土地生态建设	- 16 -
六、土地用途与空间管制	- 16 -
(一)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 16 -

(二)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 19 -
七、土地整治重点安排	- 20 -
八、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22 -
附表.....	- 25 -
附表 1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调整情况表	- 25 -
附表 2 调整后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26 -
附表 3 调整后的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分解落实表	- 28 -
附表 4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情况表	- 31 -
附表 5 城市(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表	- 32 -
附表 6 调整后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 33 -
附表 7 调整后的建设用地整治任务分解表	- 34 -
附表 8 调整后的耕地规模变化情况表	- 36 -
附表 9 调整后的新增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 37 -

前言

为更好地保障新民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推进城乡和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沈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对《新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本调整方案基础数据年为2014年，规划目标年为2020年。本调整方案未涉及的部分按照现行规划执行，与现行规划共同组成了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划各项建设和统筹土地利用的基本依据。

一、调整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辽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握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等战略机遇，以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保育生态为主线，推进实施新型城镇化和沈阳经济区区域发展战略，统筹经济发展新常态与土地利用，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协调推进土地生态建设，强化规划管理和土地用途与空间管制，为新民市实现产业转型振兴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提供全方位用地保障。

（二）调整原则

——**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坚持现行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战略和总体目标基本不变，继续实施现行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政策、土地利用重点工程及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局部调整完善现行规划，细化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布局，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应保尽保、量质并重。**按照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的要求，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对第二次土地调查查明的实有耕地，除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省、市区域发展战略及“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应优先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节约集约、优化结构。**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避免建设用地不合理外延扩张；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注重存量挖潜和低效用地改造，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统筹配置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合理保障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用地需求。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突出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构建并不断完善促进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用地政策机制，统筹配置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用地。

——**加强协调、充分衔接。**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保护规划、林业保护规划、交通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强化规划自上而下控制，做好对县乡级规划的控制，落实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求。

二、规划目标调整

(一) 规划指标调整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209237 公顷以上，基本农田面积保持在 177938 公顷以上。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全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设用地空间得到合理拓展，科学发展用地得到有效保障，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显著提高。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0110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32593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7920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 7517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超过 211 平方米，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312 公顷以内。2015-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910 公顷以内。

——**其他规划调控指标。**积极推进园地改造增效，加强林地保护和建设，到 2020 年，全市园地、林地分别保持在 1285 公顷和 40083 公顷，牧草地面积保持在 374 公顷；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到 2020 年，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 1433 公顷。2015-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分别控制在 1718 公顷和 1433 公顷以内。

(二) 总体格局优化

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经济平稳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稳步提高、城市功能日益增强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强力推进“四大提升”工程,奋力开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为导向,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统筹安排各类、各业、各区域用地,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构建主体功能突出、建设用地集约、生态环境友好的土地利用新格局,促进全市土地资源协调、高效和可持续利用。

三、耕地和基本农田管护

(一)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保护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的引导,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规模和速度。各项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尽量占用低等别耕地,且必须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以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双重平衡。到2020年,全市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1433公顷以内。

——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导向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严格控制农业结构调整方向,尽量减少破坏耕作层和农业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发展苗圃种植、设施养殖等,优化农业内部结构,提高农用地产出效益。到2020年,全市因农业结构调整致使耕地减少规模不超过5542.38公顷。

——规范有序实施生态退耕。按照生态环境建设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实施生态退耕。根据不稳定耕地调查成果，将河流蓄滞洪区内难以改造利用的耕地有序实施退耕还湿，将生态环境脆弱区域的劣质耕地退耕还林，有效增加基础性生态用地面积。到 2020 年，全市安排生态退耕规模达到 1500 公顷以上。

——防治和复耕灾毁耕地。加强对辽河、柳河、绕阳河、养息牧河河道和河堤管理，强化耕地灾情监测，增强耕地抗灾能力，减少灾害损毁耕地的数量。严格界定灾毁耕地的标准，对灾毁耕地力争及时复耕。到 2020 年，全区因灾害损毁致使耕地减少规模不超过 67 公顷。

——强化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各类非农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切实履行补充耕地的法定义务，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到 2020 年，全市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 1433 公顷，其中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42 公顷以上，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83 公顷以上，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补充耕地 352 公顷，通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补充耕地 956 公顷以上。

——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要求，积极改造中低产田，推广节水、节地、培肥地力技术，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依法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前提下，用于低等别耕地和新开垦耕地建设。

——创新耕地占补平衡机制。拓宽耕地占补平衡途径，探索将通过农用地整理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指标。因受客观条

件限制，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确实无法直接做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探索采取“补改结合”方式，通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新增耕地和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共同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任务，实现耕地数量和质量占补平衡。

（二）推进基本农田全面管护

——全面落实城市周边基本农田。按照优质耕地优先保护的原则，优先将城市周边优质耕地增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全面落实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 5104 公顷。划定后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与城市周边的河流、山体、绿化带等共同形成城镇开发实体性边界，促进城市节约集约用地，有效控制城镇盲目蔓延扩张。

——优化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按照优化布局、优进劣出、稳定数量、提升质量的原则，适当调整基本农田布局，将纳入新一轮生态退耕的耕地、严重污染且无法治理的耕地、严重损毁无法复耕的耕地及现有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调整为一般耕地，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现有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定量、定质、定位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土地用途区及地块和承包农户，确保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7938 公顷。新划定的基本农田必须是优质耕地，划定后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优质耕地比例和集中连片程度均有所提高。

——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各类城乡建设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交通、水利、能源、

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因选址特殊确实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并报国务院批准。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禁止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和空间布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

——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力度。整合涉农资金，吸引社会投资，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开展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行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加大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与治理修复力度，不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按照土地平整肥沃、排灌设施配套、田间道路通畅、农田环境良好的要求，积极开展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鼓励将符合基本农田条件可稳定利用的耕地和耕地质量建设活动中形成的优质耕地先行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作为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补划基础。与涉农补贴政策、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相衔接，与生态补偿机制联动，逐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管护、改良、建设永久基本农田的补贴政策，调动农民群众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四、建设用地保障与管控

（一）优化配置城乡建设用地

——统筹调控城乡用地规模。按照上级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指标，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和新增规模。加强对城乡建设用地的供给控制和需求引导，各项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要优先利用空闲、废弃、闲置、低效土地。统筹城乡土地利用，加强建设用地内部挖潜，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和城乡建设用地格局。到 2020 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2593 公顷以内。2015-2020 年，全市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623.55 公顷以内。

——科学保障重点区域用地。按照统筹城乡与区域用地的要求，推进城区经济升级发展。在建设用地安排上，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养老服务及相关设施建设用地需求，优化保障中心城区（新民新城）、胡台新城、兴隆温泉城、前当堡双湖水城的城镇工矿用地，集聚配置大民屯新市镇的城镇工矿用地，集约配置前当堡照明电器工业园、三道岗子（罗家房）工业园、兴隆堡轻工工业园、梁山镇工业园、兴隆机加配件工业园、高台子板材工业园、张屯食品工业园、于家畜产品深加工工业园、金五台子汽车配件工业园、辽滨农机配件工业园的城镇工矿用地，促进产业用地集中集聚利用。

——合理配置城镇工矿用地。集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促进城镇工矿连片开发、规模经营、集聚发展，提高城镇工矿用地的集聚效益和辐射能力。新增城镇用地向中心城区、各街道的城镇镇区集中布局，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增工矿用地向各类产业园区集中，重点集聚发展医药和农产品深加工两大产业，转型升级工业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集群建设。到 2020 年，全市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7920 公顷以内。2015-2020 年，全市新增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593.55 公顷以内。

——整合规范新农村建设用地。围绕宜居乡村建设，优先保障宜居示范乡、美丽示范村、宜居达标村建设用地。新建农村住宅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村内空闲地，不占或少占农用地特别是耕地。鼓励农村住宅、村办企业向建制镇和中心村集中，合理安排农村民生用地和乡村旅游用地，引导农村居民点有序布局。从严控制农民超用地标准建房，村内有空闲地、原有宅基地已达标的，不再安排新增宅基地。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农村居民点用地合理布局。到 2020 年，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控制在 24673 公顷以内。2015-2020 年，全市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控制在 30 公顷以内。

——逐步建立人地挂钩机制。到 2020 年，全面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地挂钩机制政策体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合理安排进城落户人口各类用地，严格执行人均用地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优化区域和城乡用地结构布局，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城乡建设相协调、就业转移和人口集聚相统一。

（二）保障必要基础设施用地

——优先保障交通水利用地。不断完善以公路和铁路运输方式为主的交通基础设施，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衔接互补、集约高效的要求，加大重点交通设施建设力度，完善新门市交通网络体系。水

利“带面结合”、能源“清洁高效”的综合基础设施用地新格局。到 2020 年，全市交通运输用地控制在 3972 公顷以内，水利设施用地控制在 2965 公顷以内。2015-2020 年，全市新增交通运输用地和水利设施用地分别控制在 210.75 公顷和 61.16 公顷以内。

——重点保障能源环保用地。推进传统能源向新型清洁能源方向发展，促进能源产业绿色增效和转型升级。重点保障新民热电厂新建工程、沈阳天然气热电厂新建工程、辽河油田产能建设、新民市电网建设工程、输变电建设工程、新民市热源厂建设项目等各类能源项目，完善区域能源网络体系。加强污染源源头控制，深化水、气、声等污染治理，逐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设施均等化服务网络，重点保障城市垃圾填埋场、城镇污水处理厂、疫病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环保项目建设。

——合理保障旅游通信用地。立足新民市地域特色、文化传承和自然资源，坚持生态旅游为基础，以东南部辽蒲生态农业及休闲度假区、东北部辽河历史文化及民俗风情游览区、西部柳绕生态农业及休闲度假区为重点，以特色农业生产基地、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为载体，构建“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的土地利用模式；控制环境污染，加大生态基础建设力度。推进信息网络宽带化进程，促进信息网络演进升级，加快构筑现代信息网络，保障必要的通信设施用地需求。

（三）强化中心城区用地控制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按照强化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的要求，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确定中心城区的规划控制范围总面积为

10791 公顷，具体包括新民镇、新城街道部分地区。2014 年末，新民市中心城区现状建设用地规模为 2985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为 166 平方米。

——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以中心城区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城市规模和资源环境限制条件，将中心城区的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划定为城市开发边界，以优化城市布局和形态，防止城市无序扩张。城市开发边界一经划定，不得擅自更改和突破。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内土地面积为 5376 公顷。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根据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适宜性，结合城市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和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用地指标，合理确定中心城区用地规模。2015-2020 年，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27 公顷以内。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312 公顷以内，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51 平方米以内。统筹各类各业建设用地供应，优先保障住房特别是落户人口的保障房，以及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必要的产业用地。

——中心城区土地用途管制。根据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土地适宜性和未来土地利用方向，将中心城区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和独立工矿用地区 5 类土地用途区，按照土地用途管制规则实行差别化用途管制。其中，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1676 公顷，一般农地区面积为 2609 公顷，林业

用地区面积为 2080 公顷，城镇村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3311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区面积为 1 公顷。

——中心城区用地空间管制。结合规划期内建设用地的扩展态势，划定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扩展边界和禁建边界，将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按照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则实行差别化空间管制。其中，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3312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1981 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5498 公顷。

（四）推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按照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总量指标和增量指标，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各类、各业、各区域土地利用，合理安排建设项目，不断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实现升级发展。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0110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910 公顷以内。

——加强建设用地时序控制。强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新增建设用地时序控制，重点做好城镇工矿用地和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用地的年度用地计划。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分类用地指标，加强各行业、各部门规划协调，统筹安排建设用地的供应规模与时序。

——大力盘活存量城乡用地。完善农村低效建设用地退出机制，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全市力争实现农村低效建设用地退出规

模不低于 538.35 公顷，主要分布在公主屯镇、兴隆堡镇、大红旗镇、高台子镇、于家窝堡乡、罗家房镇、张家屯镇等地区。其中，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全市力争形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106.16 公顷，在保障城镇发展同时，促进农村居民点向中心村和新型农村社区适度集中；积极引导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全市力争形成 432.19 公顷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重点用于城镇建设。鼓励现有城镇建设用地深度利用，积极改造旧城区、旧工矿和“城中村”，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全市力争释放存量建设空间 50 公顷。

——规范开发园区集约用地。中心城区(新民新城)、胡台新城、兴隆温泉城、前当堡双湖水城的城镇工矿用地，集聚配置大民屯新市镇的城镇工矿用地，集约配置前当堡照明电器工业园、三道岗子(罗家房)工业园、兴隆堡轻工工业园、梁山镇工业园、兴隆机加配件工业园、高台子板材工业园、张屯食品工业园、于家畜产品深加工工业园、金五台子汽车配件工业园、辽滨农机配件工业园的城镇工矿用地，促进产业用地集中集聚利用。工业项目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土地使用标准要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并严格控制工业项目内的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五、土地生态建设与保护

(一) 稳定土地生态空间

——设定国土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布局生态安全屏障用地，维护

辽河、柳河、饶阳河、养息牧河及其滩涂等主要水体的生态过程连续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构建以仙子湖自然保护区、车古营子湿地、单坨子湿地等为生态源区，以农田、滩涂为支撑，以河流、林带等生态廊道为联结带的生态网络安全体系，充分发挥新民市作为沈阳市主城区重要生态屏障的生态保育功能。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以确保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将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设置生态保护红线，并将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风景名胜区、重要饮用水源地、国家公益林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纳入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用地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严格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在强化耕地保护的同时，加强园地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园地生产条件，提升果品质量和品质，适当增加园地面积；强化对林地集中保护，充分利用荒坡等宜林地植树造林，增加有林地面积。到 2020 年，全市园地、林地、牧草地面积分别保持在 1285 公顷、40083 公顷和 374 公顷。以林地、农田、水面为重点，维护生态斑块和生态廊道的整体功能，充分发挥农用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和间隔功能，提高生态功能用地比例。到 2020 年，基础性生态用地占全市土地面积的比例保持在 76%以上。

——打造城乡绿色生态空间。因地制宜调整农用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布局，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城乡绿色生态空间。

在城镇工矿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周围，合理配置绿色生态隔离带；在交通干道、河流两侧布置适宜宽度的防护林，形成绿色生态廊道。各类建设用地布局要避开生态敏感地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要控制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确保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相协调。

（二）强化土地生态建设

——扩大并巩固生态退耕成果。适度扩大并巩固林区内不稳定耕地的退耕还林和沿河、水库周边地区的退耕还湿成果，建立促进生态改善、农民增收和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保障生态屏障网络健康，切实提高退耕还湿、还林的生态效益。

——恢复工矿废弃地生态功能。有计划有步骤地复垦工矿废弃地，推进工矿废弃地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着力治理改造废弃采矿用地；改进土地复垦的生物技术和工程措施，对复垦后的土地宜农则农，宜园则园，宜林则林，优先恢复为耕地和林地，提高土地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

——加强退化污染土地防治。加大土地退化防治力度，对辽河、柳河、饶阳河、养息牧河流域水污染区域要综合运用水利、农业、生物以及化学措施，对城市周边区域要严格禁止未达标污水灌溉农田，积极防治土地污染。

六、土地用途与空间管制

（一）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基本农田保护区。区域面积 185154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一般农地区。区域面积 47127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园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林业用地区。区域面积 40045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区内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牧业用地区。区域面积 374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

产，以及直接为畜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畜牧业设施；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畜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场植被的活动。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区域面积 32007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须符合经批准的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独立工矿用地地区。区域面积 574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工业用地；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的土地应及时复垦；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风景旅游用地区。区域面积 246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风景旅游资源的生产建设活动。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区域面积 197 公顷。区内土地以生

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区域面积 182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保护规划；影响景观保护的用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二)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允许建设区。区域面积为 32581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庄、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有条件建设区。区域面积为 4599 公顷，区内土地为建设用地弹性布局的空间。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并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限制建设区。区域面积为 292102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严格限制建制镇、村庄新增建设，合理控制新增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禁止建设区。区域面积为 379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其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建设区范围不得调整。

七、土地整治重点安排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完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林网等农田基础设施，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集中分布在大柳屯镇、公主屯镇、梁山镇、柳河沟镇、兴隆镇、大红旗镇、东蛇山子镇、罗家房镇、新农村镇等地区。到 2020 年，全市力争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5000 公顷。

——农用地整理。农用地整理主要安排在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偏低、有一定补充耕地潜力的柳河沟镇、大柳屯镇、公主屯镇、金五台子镇、红旗乡、卢家屯镇、姚堡乡乡（镇）等。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到 2020 年，全市农用地整理规模力争达到 4500 公顷以上。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结合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促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农村建设用

地整理重点区域位于柳河沟镇、大柳屯镇、公主屯镇、东蛇山子镇、罗家房镇、三道岗子镇等乡（镇）。到 2020 年，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力争达到 106.16 公顷以上。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积极开展旧城区低效用地更新改造，在明晰土地产权、确保改造前后土地权利人利益不受损前提下，重点治理基础设施落后、“城中村”和与城镇功能定位不符的旧城区，不断完善旧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旧城区的集约用地水平和人口承载能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重点区域位于新民镇、新城街道、胡台镇等区域。到 2020 年，全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力争达到 50 公顷以上。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按照全面恢复土地生产功能、改善生态环境的目标要求，科学调查、评价工矿废弃地的类型、分布与规模，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的用途，复垦后的土地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鼓励复垦土地的综合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区域位于兴隆堡镇、胡台镇、前当堡镇、大民屯镇、东蛇山子镇、张家屯镇等乡（镇）。到 2020 年，全市工矿废弃地复垦规模力争达到 432.19 公顷以上。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适宜性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的重点区域位于辽河、柳河、饶阳河、养息牧河等水源相对充足、开发条件相对适宜的柳河沟镇、公主屯镇、高台子镇、金五台子镇、姚堡乡、周坨子镇、于家窝堡乡、三道岗子镇等镇。到 2020 年，全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力争达到 1084 公

顷以上。

八、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深化落实规划管理共同责任。建立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考核体系，把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和干部政绩考核指标。县级政府要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节约集约用地等指标作为规划实施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行政辖区内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负总责，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落实土地规划管理共同责任。

——深化多规融合相互协调衔接。积极探索完善有利于各类空间性规划协调衔接的工作路径、协作机制，以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为基础，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多规合一”。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管控要求，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必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核减用地规模。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设。强化规划实施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土地用途管制、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节约集约用地管理等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切实发挥规划对土地利用的统筹管控作用。建立规划修改评价机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须提交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经认定后方可开展规划修改；严禁通过擅自修改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和改变建设用地布局，降低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符合法定条件，确需改变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

——完善耕地保护政策和机制。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实行保护责任与财政补贴相挂钩，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拓宽“补改结合”等耕地占补平衡新途径，探索将通过农用地整理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指标。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平台，多措并举，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强化耕地占补平衡实施监管，确保补充数量质量双到位。以提高耕地产能为目标，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内在质量建设，实现“藏粮于地”。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区级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降低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的依赖。逐步健全闲置和低效用地的利用调节机制，充分运用价格杠杆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现象。全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

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相挂钩的政策。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规范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低丘缓坡地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严禁随意侵占或破坏林地、草地等生态用地。

——加大土地生态建设保护力度。各项建设要避让优质耕地、河道滩涂、优质林地，严格保护水体、山峦等自然生态用地。实施建设用地减量化管理，把节约放在优先位置，进一步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和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控制耕地、园地、林地等转为建设用地，以最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协调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继续推进生态退耕和天然林保护，加快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统筹管护和利用山水林田，全面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附表

附表 1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	调整前 2020 年规模	2014 年现状	调整后 2020 年规模
耕地保有量	193570	216346.38	209237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74919	174919	177938
园地	1285	812.87	1285
林地	40083	35271.59	40083
牧草地	374	26.37	374
建设用地	38741	38738.35	40110
城乡建设用地	31377	31507.8	32593
城镇工矿用地	6697	6758.64	7920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7364	7230.55	7517
新增建设用地	3100	-	191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2656	-	1718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304	-	1433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5984	-	1433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82	229	211

注：表中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调整前为 2006-2020 年的指标，调整后为 2015-2020 年的指标。

附表 2 调整后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全 市	2014 年现状		调整后 2020 年		增减变化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329661.38	100.00	329661.38	100.00	0
农用地	272269.89	82.59	273169.44	82.86	899.55
耕地	216346.38	65.63	209237	63.47	-7109.38
园地	812.87	0.25	1285	0.39	472.13
林地	35271.59	10.70	40083	12.16	4811.41
牧草地	26.37	0.01	374	0.11	347.63
其他农用地	19812.68	6.01	22190.44	6.73	2377.76
建设用地	38738.35	11.75	40110	12.17	1371.65
城乡建设用地	31507.8	9.56	32593	9.89	1085.2
城镇工矿用地	6758.64	2.05	7920	2.40	1161.36
农村居民点用地	24749.16	7.51	24673	7.48	-76.16
交通、水利 及其他用地	7230.55	2.19	7517	2.28	286.45

未利用地	18653.14	5.66	16381.94	4.97	-2271.2
------	----------	------	----------	------	---------

附表3 调整后的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分解落实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行政区域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合计	209237	177938	1285	40083	374	40110	32593	7920	7517	1910	1718	1433	1433	211
新民镇	610.84	172.37	68.42	667.93	0	1730.11	1550.22	1335.4	179.89	112.29	101.55	83.38	6.47	250
新城街道	8230.8	4693.98	51.43	4324.03	0	3523.09	2761.41	984.7	761.68	222.33	204.48	171.35	84.17	293
柳河沟镇	10354.37	9221.33	70.27	5208.75	36.21	2031.59	1510.25	107.28	521.34	11.47	10.3	8.59	36.09	204
大红旗镇	9094.08	8579.28	18.16	985.3	67.31	1342.92	1039.18	156.72	303.74	16.06	15.04	13.52	22.67	239
梁山镇	12289.26	10099.36	62.85	4393	0	1847.37	1511.72	195.58	335.65	21.12	18.97	15.82	43.29	241
大柳屯镇	14791.14	13325.44	47.82	4197.64	14.68	2196.97	1724.25	168.87	472.72	54.88	49.28	41.09	41.75	102
公主屯镇	14064.26	11928.07	59.49	762.99	10.47	2317.97	1885.95	237.04	432.02	116.1	103.64	84.12	49.02	142
兴隆镇	10277.83	9188.08	91.36	600.87	0	1593.21	1223.72	235.38	369.49	11.69	10.49	8.81	42.09	259

行政区域	耕地 保有量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建设 用地	城乡建 设用地	城镇工 矿用地	交通水利及 其他建设用地	新增建 设用地	新增建设 占用农用地	新增建设 占用耕地	土地整治 补充耕地	人均城镇 工矿用地
兴隆堡镇	9584.55	7560.93	61.28	847.04	0	2722.47	2260.81	861.48	461.66	230.13	206.13	180.86	71.23	238
胡台镇	5045.16	3702.01	52.81	418.18	0	3421.38	2902.86	1818.18	518.52	520.3	466.94	383.89	170.39	270
法哈牛镇	6826.86	5842.16	20.41	409.79	0	1382.87	1217.69	443.98	165.18	96.91	88	71.41	54.37	229
前当堡镇	5042.18	3815.72	27.63	780	11.36	1110.91	809.03	239.44	301.88	25.26	22.69	18.91	62.07	252
大民屯镇	7407.56	6233.8	12.8	439.29	0	1501.14	1270.69	357.78	230.45	75.31	67.64	56.33	42.2	248
高台子镇	6752.15	5431.91	30.25	1074.59	0	1262.49	946.26	168.04	316.23	15.12	13.58	11.28	36.67	169
金五台子镇	7471.16	6865.09	12.85	1905.69	58.48	1164.57	884.3	9.56	280.27	9.77	8.74	7.22	92.72	114
红旗乡	6453.06	5660.82	67.9	1341.57	76	903.13	693.17	3.15	209.96	10.06	9.03	7.53	67.32	165
卢家屯镇	8162.69	7412.48	9.29	1759.36	8.77	882.58	775.95	4.28	106.63	10.1	9.07	7.57	27.37	108
姚堡乡	8906.3	7635.78	55.6	2413.56	29.79	1082.3	893.13	11.7	189.17	10.95	9.88	5.89	32.37	104
周坨子镇	7737.81	6504.64	106.93	3064.63	0	852.65	745.01	61.15	107.64	17.04	15.32	12.31	27.57	118

行政区域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于家窝堡乡	7654.56	6409.21	27.88	1343.94	0	485.81	320.14	5.81	165.67	4.65	3.98	3.15	48.85	97
新农村镇	8038.52	7291.14	68.02	962.56	14.35	744.47	668.65	9.34	75.82	8.06	7.51	6.71	34.76	109
东蛇山子镇	8669.07	7835.07	88.23	652.73	0	1283.04	1036.34	135.49	246.7	59.17	53.12	44.45	92.03	144
陶家屯镇	3324.7	2587.64	8.99	149.13	46.58	705.18	530.97	28	174.21	20.07	15.54	13.27	61.25	92
罗家房镇	9826.06	8973.83	25.36	329.75	0	1406.2	1256.28	65.35	149.92	18.95	15.3	14.18	38.63	92
三道岗子镇	7384.41	6531.38	125.63	813.39	0	1371.42	1165.21	58.25	206.21	51.76	46.49	38.68	43.05	157
张家屯镇	5237.62	4436.48	13.34	237.29	0	1244.16	1009.81	218.05	234.35	160.45	145.29	122.68	104.6	162

附表 4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万人、平方米/人

行政区	调整后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中心城区涉及到的乡镇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情况				
	总计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现状人口	现状人均建设用地	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 2020 年人口规模	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	乡镇名称	2015-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落实中心城区需要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纳入中心城区范围内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纳入中心城区范围内的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新民市	3312	2985	18	166	327	22	151	新民镇	112.29	112.29	1439.71	1552
								新城街道	222.33	214.71	1545.29	1760

附表 5 城市（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城市周边任务
新民市	5104
新民镇	172.38
新城街道	1638.62
胡台镇	2356.93
法哈牛镇	936.07

附表 6 调整后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中心城区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中心城区	10791	3312	1981	5415	0
新民镇	3275	1552	742	981	0
新城街道	7516	1760	1239	4434	0

附表 7 调整后的建设用地整治任务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 整理规模	城镇低效用地 再开发规模	工矿废弃地 复垦规模
新民市	106.16	50	432.19
新民镇	0	20	0
新城街道	0	15	11.29
柳河沟镇	9.37	0	0
大红旗镇	0	0	0
梁山镇	8.45	0	15.51
大柳屯镇	9.40	0	15.32
公主屯镇	9.55	0	19.59
兴隆镇	6.23	0	0
兴隆堡镇	6.89	0	59.70
胡台镇	0	15	69.54
法哈牛镇	0	0	42.58
前当堡镇	0	0	39.02
大民屯镇	4.86	0	23.58
高台子镇	4.78	0	11.84
金五台子镇	6.13	0	0
红旗乡	0	0	0
卢家屯镇	5.27	0	0

姚堡乡	5.84	0	0
周坨子镇	4.51	0	16.51
于家窝堡乡	4.78	0	0
新农村镇	0	0	0
东蛇山子镇	6.20	0	31.06
陶家屯镇	0	0	15.67
罗家房镇	7.28	0	0
三道岗子镇	6.62	0	0
张家屯镇	0	0	60.98

附表 8 调整后的耕地规模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规划期间	2014 年 耕地	2015—2020 年补充耕地					2015—2020 年减少耕地					2020 年 耕地
		小计	农用地 整理	农村建设 用地整理	土地 复垦	土地 开发	小计	建设 占用	农业结构 调整	生态 退耕	灾害 损毁	
2015—2020 年	216346.38	1433	42	83	352	956	8542.38	1433	5542.38	1500	67	209237

附表 9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年份	级别	涉及区域	用地规模	
能源	电源	1	沈阳天然气热电厂新建工程	2016-2020	国家	新城街道	5.00
		2	京能新民热电厂新建工程	2016-2020	国家	新城街道	33.00
		3	秸秆发电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市	3.75
		4	抗生素热电厂（扩建）	2016-2020	市级	张家屯镇	1.00
		5	新民市热源厂建设项目	2016-2020	市级	全市	6.25
		6	全市光伏发电	2016-2020	市级	全市	30.00
		7	全市风力发电	2016-2020	市级	全市	20.00
		8	全市热电厂新建及改扩建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60.0
	电网	1	新民市电网建设工程	2016-2020	国家	全市	50.00
		2	新民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16-2019	省级	全市	6.00
		3	霍林河-通辽-沙岭变电工程	2016-2020	国家	全市	5.00
		4	输变电建设工程	2016-2020	国家	全市	50.00
		5	沈山电气化铁路外部供电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2.00
		6	高台山至新邱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沈阳姚堡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3.00
		7	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沙岭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2.00
		8	沈阳辽中-顾屯 220 千伏线路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2
		9	沈阳新兴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1
	油气	1	辽河油田勘探开发产能建设工程	2016-2020	国家级	全市	20.00
		2	原油、成品油管道建设工程	2016-2020	国家级、省级	全市	10.00
		3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	2016-2020	国家级、省级	全市	27.00
		4	LNG/CNG 站场工程、高中调压站、门站、地上阀室等配套项目	2016-2020	省级、市级	全市	33.00
		5	辽河油田产能建设	2016-2020	国家	柳河沟镇	200.0
		6	秦—沈天然气管道项目	2016-2020	国家	前当铺镇、大民屯镇、兴	20.00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年份	级别	涉及区域	用地规模	
交通					隆堡镇、兴隆镇		
	7	大庆—锦西原油管道工程	2009-2016	国家	前当铺镇、大民屯镇、兴隆堡镇、兴隆镇	50.00	
	8	中俄东线输气管道工程	2016-2017	国家	全市	1.00	
	9	抚顺-沈阳成品油、抚顺-盘锦、锦州成品油管道工程	2016-2020	国家	全市	1.00	
	10	天然气末站、母站等站点配套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4.00	
	11	东北天然气管网工程沈阳项目	2016-2020	市级	全市	3.00	
	12	燃气输送	2011-2020	市级	全市	12.00	
	高速公路	1	京沈客运专线(沈阳段)	2016-2020	国家	胡台镇、法哈牛镇	70.00
		2	沈阳至彰武高速公路(沈阳段)	2016-2020	国家	于家窝堡乡、大柳屯镇、高台子镇、新城街道	380.0
		3	满都户-黑山-大市高速公路	2016-2020	省级	全市	75.00
		4	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	2016-2020	省级	全市	20.00
		5	辽中-新民-铁岭高速公路(沈阳段)	2016-2020	国家	兴隆镇、兴隆堡镇、大民屯镇、前当铺镇	440.0
6		新入市高速公路增加出口及服务区	2016-2020	省级	全市	5	
7		京哈高速公路绥中(冀辽界)至沈阳段改扩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红旗乡、大红旗镇、柳河沟镇、新民镇、新城街道、兴隆镇	120.0	
8		沈阳至彰武高速公路服务区	2016-2020	省级	高台子镇	2.20	
9		京沈客专新民北站站前广场建设工程	2017-2020	市级	全市	40	
10		沈阜高速公路(沈阳段)	2016-2020	市级	姚堡乡、梁山镇、高台子镇、新城街道、兴隆镇	290.0	
11		沈阳五环高速公路	2016-2020	市级	兴隆镇、兴隆堡镇、大民屯镇、前当堡镇	40.20	
12		射线 9(G102 京哈线)	2016-2020	市级	胡台镇、法哈牛镇	78.90	
13		射线 11(G304 丹霍线)	2016-2020	市级	于家窝堡乡、大柳屯镇、高台子镇、新民镇、新城街道、兴隆堡镇	75.50	
14		射线 12(G101 京沈线)	2016-2020	市级	东蛇山子镇、陶家屯镇、三道岗子镇、罗家房镇	36.90	
铁路	1	通辽至京沈客专连接线	2016-2019	国家级	全市	165.0	
	2	沈阳西部工业走廊三台子至渤海铁路	2016-2020	省级	胡台镇	20.00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年份	级别	涉及区域	用地规模	
	3	沈阜锦和义朝快速铁路改造工程(沈阳段)	2016-2020	省级	姚堡乡、梁山镇、高台子镇、新城街道、兴隆镇	180.00	
	4	高台山至阜新至锦州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2016-2017	路铁联合批复	全市	14.00	
	5	大郑线阿尔乡至大虎山新增二线(沈阳段)	2016-2020	省级	红旗乡、大红旗镇、柳河沟镇、新城街道	220.0	
	6	沈阳至彰武城际铁路(沈阳段)	2016-2020	省级	于家窝堡乡、大柳屯镇、高台子镇、新城街道	19.00	
	7	沈阳铁路综合货场	2016-2017	路铁联合批复	全市	50.00	
	8	沈阳枢纽客专西南环线	2016-2020	路铁联合批复	全市	91.00	
	9	沈阳大型养路机械检修基地	2017-2018	路铁联合批复	全市	53.00	
	10	沈阳西部工业走廊铁路货场改扩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市	100	
	11	哈大客专配套工程沈阳铁路枢纽货场搬迁工程	2016-2020	省、市级	全市	40	
	12	营口-沈阳、沈阳-铁岭城际铁路(沈阳段)	2016-2020	省级	全市	103	
	13	高台山至阜新至锦州铁路扩能工程(沈阳段)	2009-2012	省级	全市	30.00	
	14	沈阳至佳木斯客运专线(沈阳段)	2017-2018	国家级	全市	300.0	
	15	其他沈阳轨道交通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市	100.0	
	普通公路	1	G505 开奈线通江口大桥至市界段改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市	8.00
		2	S105 沈张线沈阳站至官宝窝堡段改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市	26.00
3		S105 沈张线新民界至公主屯段改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市	10.00	
4		S106 沈环线新民至法库段改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市	80.00	
5		S107 十灯线十里河至黄腊坨段改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市	4.00	
6		S214 法盘线小东门至阜新界段改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市	6.00	
7		S301 西二线辽河至二牛所口段改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市	21.00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年份	级别	涉及区域	用地规模
	8	彰北线改造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19.80
	9	兴胡连接线（兴隆堡至胡台）新建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39.00
	10	沈黑快速通道（法哈牛至金五台子段）新建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102.0
	11	沈彰二号线改造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93.60
	12	新民环城路（东环）新建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33.10
	13	蒲河两岸景观路	2016-2020	市级	全市	80.00
	14	沈阜开发大道	2016-2020	省级	全市	150.0
	15	沈康公路	2016-2020	市级	全市	50.00
	16	沈胡线	2016-2020	市级	胡台镇	17.36
	17	射线 10(S314 新阜线)	2016-2020	市级	姚堡乡、梁山镇	78.26
	18	沈于路	2016-2020	市级	新农村镇、公主屯镇、三道岗子镇、罗家房镇	72.50
	19	沈于线公路改扩建项目	2016-2020	市级	全市	20
	20	支线 4(S107 十大线)	2016-2020	市级	前当铺镇、大民屯镇、兴隆堡、兴隆镇	34.90
	21	高新线扩能改造	2016-2020	市级	姚堡乡、梁山镇、高台子镇、新城街道、新民镇	58.00
	22	蒲河流域道路工程	2016-2020	县级	胡台镇、法哈牛镇、张家屯镇	16.00
	23	沈阜交通枢纽快速通道（新民市西外环）新建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46
	24	新生街南段新建道路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3
	25	工人北街新建道路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3
	26	南郊路西段新建道路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4
	27	京沈客专道路、排水配套项目（高铁一路、二路新建工程、高铁街新建道路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28
	28	互通立交	2011-2020	市级	全市	13.90
	29	其他一般公路改扩建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60.00
	30	省际间（县道）	2011-2020	县级	全市	19.30
	31	县到县（县道）	2011-2020	县级	全市	14.30
	32	高速公路连接线（县道）	2011-2020	县级	全市	21.60
	33	县乡级道路改造	2011-2020	县级	全市	7.50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年份	级别	涉及区域	用地规模	
	34	互通立交改扩建项目	2016-2020	市级	全市	40.0	
	35	现有道路快速路改造及高架建设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40.0	
	36	道路改扩建工程	2017-2020	市级	全市	10.0	
	37	五环新建工程	2017-2020	市级	全市	140	
	38	立交桥改造工程	2017-2020	市级	全市	5.0	
	机场	1	东塔机场搬迁项目	2016-2020	市级	全市	225.0
		2	新民方中牛通航机场建设项目	2016-2020	市级	全市	100.00
		3	其他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16-2020	市级	全市	100.0
水利	输、供水工程	1	辽西北供水工程	2016-2020	国家	于家窝堡乡、大柳屯镇、高台子镇	6.80
		2	辽西北供水二期工程	2016-2020	国家	全市	1
		3	新民市水厂建设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6.30
	河流治理、河道防洪防险堤防整治	1	柳河整治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172.0
		2	绕阳河整治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158.2
		3	秀水河堤防整治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53.97
		4	养息牧河整治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169.8
		5	大辽河口堤防整治工程	2008-2020	省级	陶家屯镇、三道岗子镇、公主屯镇、新城街道、大民屯镇、前当堡镇	5.00
		6	辽河流域沙基沙堤整治工程	2016-2020	省级	陶家屯镇、三道岗子镇、公主屯镇、新城街道、大民屯镇	9.00
		7	辽河流域险工险段治理	2016-2020	省级	三道岗子镇、公主屯镇、新城街道、大民屯镇	4.00
		8	柳河治理工程	2016-2020	省级	周驼子镇、于家窝堡乡、大柳屯镇、高台子镇、梁山镇、柳河沟镇	50.00
		9	养息牧河防洪工程	2016-2020	市级	新农村镇、公主屯镇、大柳屯镇	50.00
		10	秀水河防洪、整治工程	2016-2020	市级	陶家屯镇、东蛇山子镇	40.00
11	蒲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程	2016-2020	市级	胡台镇、法哈牛镇、张家屯镇	4.00		
12	沈阳蒲河整治工程	2016-2020	市级	新民市	4.00		
13	新民市绕阳河上游整治工程建设	2016-2020	市级	姚堡乡、卢家屯镇、大红旗镇、红旗乡	18.00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年份	级别	涉及区域	用地规模	
	12	其他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2017-2020	市级	全市	40.0	
	14	其他防洪、堤防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50.00	
环保	污水、垃圾处理厂	1	新民市污水处理厂建设	2016-2020	市级	新城街道	5.00
		2	新民药业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	2016-2020	市级	新城街道	6.00
		3	新民市胡台镇等 72 个污水处理厂	2016-2020	市级	胡台镇	12.70
		4	新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厂	2011-2020	市级	大柳屯镇	1.00
		5	东北固体废物环保工业园	2011-2020	市级	柳河沟镇	0.50
		6	废旧电器回收处置系统工程	2011-2020	市级	兴隆堡镇	0.50
		7	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	2011-2020	市级	兴隆堡镇	0.10
		8	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工程	2011-2020	市级	罗家房镇	0.07
		9	沈阳溶剂类废物再生利用项目	2011-2020	市级	张家屯镇	0.07
		6	污泥厂污泥处理能力提升工程	2017-2020	市级	全市	20.0
		7	其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2017-2020	市级	全市	40.0
		8	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2017-2020	市级	全市	20.0
		9	其他餐厨垃圾处理新建及改扩建项目	2017-2020	市级	全市	20.0
		10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2017-2020	市级	全市	30.0
	11	其他环保项目	2016-2020	市级	全市	100.0	
	12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6-2020	市级	梁山镇	5.3	
	13	新民市净水厂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市	10	
14	其他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新建及改扩建工程	2017-2020	市级	全市	80.0		
其他	1	其他环保项目	2016-2020	市级	全市	50.00	
	2	气象站	2011-2020	市级	新民镇	0.50	
其他用地	1	旅游、国防、矿山、监狱、殡葬等特殊用地项目	2016-2020	市级	全市	200.0	
	2	旅游、国防等特殊用地项目	2006-2020	省、市	全市	28.80	
	3	400平方米以下零星分布的泵站等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	2016-2020	市级	全市	5.0	
	4	其他项目	2006-2020	省、市	全市	25.00	

备注：1、表中面积为行业专项规划或部门提供数据统计，建设地点由相关部门提供，具体实施中以实际核准的面积数据和建设地点为准，并受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约束；2、表中的

项目建设中若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应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有关规定。